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及 431,000 万人民币，按 2026 年 6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195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567,39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244,083.4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6%。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世平国际为产品代理商/销售商，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该协议约定源德向世平国际采购工规及商规的产品，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近日，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世平国际基于上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对世平国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2、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 23 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为人民币 3.6 亿元整，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3.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 567,390.00 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100 亿（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 万美元及 285,000 万人民币	14.6 亿人民币	85.66%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 2 ON 12/F,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 31 TAI YAU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 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 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四、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主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5、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6、保证范围：债务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若保证人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早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则保证人须重新出具保证书并完成公告，本保证书自新保证书公告之日起终止）期间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3,000,000,000 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1 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本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其他：保证人出具本《保证书》并完成公告后，保证人于本《保证书》公告前向世平国际出具的相关额度的《保证书》（以下简称“旧保证书”）自本《保证书》公告之日终止，但是旧保证书项下保证人对终止日前债务人与世平国际交易产生的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

##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主合同：指前述《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整。
-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公司、源德与世平国际、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及 431,000 万人民币，按 2026 年 6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195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567,39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244,083.4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 432,61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源德与 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 2、公司向 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
- 3、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 4、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源德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